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智利*、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6/...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及保护和增进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为达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目标，尤其是人人能在 2015 年前普遍获得基本教育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年)的进展报告(A/HRC/4/85);

2. 又注意到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迄今的工作和未来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资料共享领域里，这些都是该委员会鉴定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时需要联合国系统支助的领域;

3.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延长两年(2008-2009年)，以允许所有有关的行动者能完成执行《行动计划》，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制度里;

4. 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里采取主动，特别是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落实大会通过的《世界方案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

5. 请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在国家一级落实《行动计划》，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

6. 吁请所有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落实符合《行动计划》的人权教育方案;

7.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应要求从技术上协助《行动计划》在国内的执行;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各种方法，包括电子手段和适宜于残疾人使用的通信方式，向各国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行动计划。

9. 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决定在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该问题。

-- -- -- -- --